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抗字第4號

抗　告　人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春蓮

相　對　人　衛駿杰　　住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勞全字第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，非因裁定而受不利益者，不得為之，為訴訟法上之原則，故抗告倘已失其目的，而無實益，即應認其為無理由而予駁回。次按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是債權人如於收受上開裁定後已逾30日期間而未聲請執行時，該裁定即喪失執行名義之效力，難認債務人對之仍有提起抗告之利益。又債權人取得法院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規定所為繼續僱用及按月給付薪資之暫時狀態處分後，久不執行，即與保全程序之目的相違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既規定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則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，自應有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之適用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3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14號研討結果參照)。

二、查原裁定固裁准於原法院114年度勞訴字第5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調解(和解)成立、撤回、裁判或其他事由終結確定前，抗告人應繼續僱用相對人，並應按月於每月1日給付相對人新臺幣4萬4,110元(見原法院卷第197-206頁)。

惟相對人於民國114年5月6日收受原裁定(見原法院卷第207頁)後，並未於30日內持原裁定聲請強制執行，延至114年8月8日始以原裁定聲請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〈案號：原法院民事執行處(下稱執行法院)114年度司執全字第86號〉，業經執行法院於114年8月20日裁定駁回其執行之聲請，相對人未提出異議或抗告，業已確定，此有該駁回裁定及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附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125-131頁)。依前開說明，原裁定已喪失執行名義之效力，相對人不得再持以聲請執行，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，即無實益。是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法　官　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林玉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